

荥阳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荥阳市城市管理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政府信息工作提出了目标和任务。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基层政务平台的日常维护、梳理和更新，确保人民群众能及时、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。截止2022年底，主动公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、城乡规划领域的机构职责、人员名单、行政处罚权责清单、处罚决定等信息，公开政府信息1340条，刊登政府工作动态类信息76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0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007.574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	0	0	0	0	1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荥阳市城市管理局虽能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如公开信息不够及时，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完善，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等问题。2023年，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提升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转。

（一）加强学习，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。切实提高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把它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、作为营造经济发展良好环境的大事抓紧抓好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文件精神，及时组织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学习，确保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有效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进一步提高公开实效。要求相关业务科室紧紧围绕我局行政职责实施政务公开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、内容丰富，不做表面文章，不搞形式主义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立足于群众监督，立足于解决问题，在办实事、见实效上下功夫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制度。下大力气建立健全各项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运行机制和责任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强化责任追究，努力实现政府公开的规范运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